



2020 级硕士研究生入学须知

亲爱的同学：

经陕西省招生委员会批准，并报国家教育部审核通过，录取你为西安音乐学院 2020 级硕士研究生。请收到《录取通知书》后及时办理有关手续并按时报到，无故逾期两周不报到者取消入学资格。具体要求如下：

一、报到时间及地点

时间： 2020 年 9 月 13 日 上午 8:30-11:30 下午 14:30-17:00

地点： 西安音乐学院研究生部（四号教学楼 110 室）、五号教学楼一楼大厅

二、报到时请携带《录取通知书》、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本科毕业证和学位证原件及复印件，近期一寸免冠正面半身彩色照片 2 张及电子版。

三、新生入学时须一次性缴纳第一学年学费。学费标准如下：

(单位：元/学年)

类别 \ 项目	学费	住宿费	体检费	合计
学术型研究生	8000	男生 1000 女生 800	240	男生 9240 女生 9040
专业学位研究生	26000			男生 27240 女生 27040

学费缴纳方式：

1. 异地汇款（请保留汇款票据，汇款时请注明 2020 级学生名称）

收款单位名称：西安音乐学院

收款单位账号：611301051010149441056

开户行：交通银行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行号 301791000119）

2. 到校报到现场缴费：

报到现场刷 POS 缴费（支持交行或他行银联卡和信用卡，不收手续费），或现金缴费（安全起见，建议尽量采取银行卡刷卡缴费）。

3. 到校银行自助机缴费

缴费流程：插卡后选择“银校通-代交学费”→选择缴费学校“西安音乐学院”→输入“学号”→核对“姓名、金额”无误后确定缴费。

4. 支付宝及微信缴费



支付宝/微信 二维码

缴费流程：使用“支付宝”或者“微信”APP 中的扫一扫上图二维码→填写金额→填写姓名、身份证号、学号→点击缴费。

四、户籍迁转

1. 新生户籍迁移采取自愿原则：自愿迁入学校集体户者，应在入学前到户籍所在地派出所办理户口迁移证。户口迁移证必须有身高和血型信息，出生地和籍贯信息需具体到省、市、区/县三级。（例：陕西省延安市黄龙县）

2. 户籍迁入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长安中路 18 号西安音乐学院（小寨路派出所）

3. 西安市新生户籍按规定一律不迁入学校。

保卫处户籍室电话： 029-88667110

五、中国共产党党员及共青团员需按以下要求转组织关系

1. 新生为共青团员者需持当地团组织介绍信、团员证及团员档案（入团志愿书等），并由当地团组织完成“智慧团建”管理系统团关系转接。

介绍信抬头：共青团西安音乐学院委员会

2. 新生为中共党员者组织关系由当地党组织将党员关系转入我校组织部。

陕西以外省籍：通过全国党员管理信息系统及纸质介绍信两种方式同步转接

介绍信格式及系统转接：

地址：中共陕西省委教育工委组织部

去向：西安音乐学院

陕西省籍：通过全国党员管理信息系统转接即可，不需要纸质介绍信。

系统转接地址：中共西安音乐学院委员会

去向：西安音乐学院

六、新生须在入学一个月内将个人人事档案关系转至我校研究生部，邮寄或由本人携带均可（必须由单位密封并加盖密封章）。

七、我校对学生宿舍实行公寓化管理，所用被褥学生可根据情况在报到时自行到公寓管理中心购买。携带行李须使用软包装，不能使用各式硬壳皮箱。非生活必需品一律不得带入公寓。设独立卫生间的宿舍收费标准为：4人间 1200 元/人/学年，6人间 800 元/人/学年，无独立卫生间的宿舍收费标准为 1000 元/人/学年（3人间—6人间）。入学报到交费时，男生统一按 1000 元/人/学年的标准缴纳住宿费、女生统一按 800 元/人/学年标准缴纳住宿费，待住宿确定后，再行补交。

八、按照教育部有关规定，学校要对入学新生的政治、学业、健康状况进行

复查，复查不合格或采取徇私舞弊手段入学者一律取消入学资格。

九、以上报到手续不完备者不予办理报到注册。

十、无故逾期一周不报到者取消入学资格（因疫情影响者除外）。

如因疫情等特殊原因报到时间发生变化，我校会在招生信息网上及时通知（网址：<http://zsb.xacom.edu.cn/>），请广大新生做好个人防护，确保如期入学。

学校相关部门电话：

研究生部： 029-88667116

保卫处： 029—88667110（户籍）

财务处： 029—88667071 88667073

招生就业处：029—88667076 88667078

学生公寓： 029—88667099（女生）

029—88667231（男生）

西安音乐学院招生就业处

2020年8月8日